

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前言

本文件旨在闡釋香港資優教育未來發展的架構。

背景

2. 教育的使命，是設法滿足所有學生(不論其能力高低)的教育需要，使學生能充分發揮潛能。

3. 鑑於培育資優學生，讓他們有適切的學習機會和挑戰，是一般學校而非特殊學校的責任，因此《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一項為期三年的「學業成績卓越學生校本課程試驗計劃」。該項計劃的簡介載於附錄 1。

資優教育推行的需要

4. 校本試驗計劃產生的正面果效，再次肯定資優教育計劃的價值，也顯示出有需要採取更有系統的方法來培育資優學生。一九九七年第三屆國際數學和科學研究(The Third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顯示，香港最優秀的首 10% 學生，如與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學業卓越學生比較，屬排行榜末。此結果使我們認識到香港迫切需要培育資優學生，以維持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資優教育的原則

5. 根據校本課程試驗計劃的經驗，我們提倡下列原則以照顧資優學生的教育需要：

- (a) 資優教育應視作優質教育的其中一環。學校應如照顧學習能力稍遜學生般，照顧資優學生的基本學習需要；
- (b) 應擴闊資優的定義，採用多元智能的概念，而不應將對象局限於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
- (c) 培育學生的多元智能是優質基礎教育的主要目標，亦是所有學校應肩負的使命；
- (d) 應提供特殊服務給(i)未能獲得學校充分照顧其學習需要的

特別卓越資優學生 (exceptionally gifted students)，及 (ii) 有情緒/行爲/學習問題 (例如有讀寫困難) 的資優學生，並由教育心理學家或專家透過專業評估進行甄別；

- (e) 由教師甄選學生參與校本的延伸及增益活動；
 - (f) 增益及延伸活動應視作照顧能力較高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參與這些活動的學生無需要用「資優」加以標籤；
 - (g) 應將不同人士或機構所能提供的資源集合起來，以支援學校充分發展資優學生的潛能；
 - (h) 建議學校 (尤其是於小學) 採用一般性增潤的方法。
6. 根據上述原則，必須採取下列措施才能有效地推行資優教育：
- (a) 加強現行的課程及學校活動；
 - (b) 為教師及校長提供資優教育培訓；
 - (c) 與教育事務有關的人士或機構建立網絡；以及
 - (d) 制訂評量指引及相關工具供教師及教育專業人員使用。

然而，資優教育的推行步伐及服務的擴大，乃受到各種資源的限制，尤其受到目前經濟條件所影響。

建議

7.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建議採用下列方式推行香港的資優教育：
- (a) 應於普通課程內滲入資優教育的三大元素，即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作為基礎以培育**所有**學生的天賦及才能；
 - (b) 所有學科均應提供增潤及延伸活動，包括擴闊涵蓋範圍及深化內容，讓教師可以在正規課堂內，採用不同的教學策略來教導高潛能學生。採用適切的課程或學習材料以配合學生的需要，是所有教師的基本職責；
 - (c) 應在正規課堂以外增設抽離式課程，以確保能力相若的資優學生可以一同接受有系統的訓練，讓他們砥礪切磋，探

索各方面的學問，深入鑽研各門知識，合作完成工作。這類課程的性質相當廣泛，可以是一般性的以至專門性的課題如國際奧林匹克數學競賽等；

- (d) 雖然大部分資優學生的需要均可在主流學校內得到照顧，但我們亦應為少數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提供服務。服務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為他們進行全面性評估，作特殊教育安排(例如提早入讀大學、參加良師計劃等)，提供輔導服務，以及為學校提供設計個別化學習計劃方面的諮詢服務等；
- (e) 建立機制以聯繫及動員各有關人士或機構，讓大專院校及商界參與舉辦或贊助各項比賽、設立獎學金、推行良師計劃，以及舉行夏令營等活動；
- (f) 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應視作一所多功能資源中心。為教師舉辦培訓活動；推動資優教育學術交流、分享研究成果；為學校、教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試驗及發展資優課程和教材；網絡社區資源；以及統籌與資優教育有關的活動。

整個發展架構主要可從對象學生的鑑別、師資的培訓、課程和特別服務的發展幾方面進行。涉及的工作載於附錄 2。各學校可因應學校的整體情況，如學生的特性、教師的專業知識等，配合教育局的資優教育政策，自行擬定校本資優培育計劃。如需要更多相關資料，可瀏覽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網址：
<<http://www.edb.gov.hk/cd/ge>>

教育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首次發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修訂)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修訂)

校本課程試驗計劃簡介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

1.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採用廣闊的定義，界定資優兒童。報告書指出，資優兒童是指在以下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突出成就或潛能的兒童：

(a) 智力經測定屬高水平；

(b) 對某一學科有特強的資質；

(c) 有獨創性思考；

(d) 在視覺及表演藝術方面極有天分；

(e) 有領導同輩的天賦才能；以及

(f) 心理活動能力—有卓越的表現，或在競技、機械技能或體能的協調均有突出的天分。

2. 然而，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香港初期應著重培育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即在上文(a)至(c)項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特出表現或潛能的學生。

3.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亦指出，香港應在主流學校推行校本課程以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而不將他們集中在特殊學校內學習。

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

4. 一九九四年，教育署在 19 所小學推行了「學業成績卓越學生校本課程試驗計劃」。教育署輔導服務科的教育心理學家，就該項試驗計劃為學校提供師資訓練，並與由各大專院校學者組成的研究小組協作，選取首批學生作試驗計劃的訓練對象。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間，教育心理學家就課程策劃、課程發展、學生的甄選和師資訓練等事宜，不時向這 19 所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5.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教育署設立了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以支援

校本課程的推行，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一支由課程主任組成的專業隊伍。該中心和上述專業隊伍均隸屬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

6. 試驗計劃的檢討報告書指出，試驗計劃內校本課程所涉及的三大範疇(即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不但對資優學生產生正面的果效，也為其他學生帶來裨益。原因是校本課程以下列兩種模式進行：

(a) 增潤現行以科目為本的課程，並在正規課堂內以全班方式推行，使能力較高的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所長；

(b) 在正規課堂以外增設抽離式課程，讓能力相若的資優學生接受有系統的訓練，互相切磋砥礪。

7. 檢討報告書又指出，校本課程除了對被鑑別為資優的學生和他們的同學產生正面的果效外，亦有助教師改變教學態度及加強教學策略和技巧。

第三層次

E: 為那些需要正規學校以外資源輔助的特別卓越資優學生提供個別化教學安排(例如輔導、參加良師計劃、提早入讀較高班級等)。

4. A 至 D 組所包括的學生(即校本計劃的學生), 他們不會被冠以「資優」之名。E 組的學生則需經特別挑選而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特別卓越資優學生。

5. 現把當前的任務細列如下：

模式 層次	服務對象	鑑別方法	師資訓練	課程/特別服務的發展
第一 層次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學生(即 100% 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毋須鑑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教師提供有關資優教育的三大元素的職前/在職/複修課程, 並由師資培訓機構或教育局提供其他專業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各個主要學習範疇中加入資優教育的三大元素(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 以達致加強課程的目的
第一 層次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首 10% 的學生 在學校各個班級實施分組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成績、測驗/考試、目標為本評估、香港學科測驗等 教師/家長觀察量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分組教學策略和有關的事宜, 為校長/教師(統籌人員)舉辦簡介會和經驗分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課程的延伸和增潤制訂課程指引, 以便教師在各主要學習範疇內實施分組教學
第二 層次 C 及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智力學生, 或在創造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定方面有突出表現, 或校內學業表現首 2% 至 4% 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項準則 教師根據教育局所建議和制訂的指引和工具, 採用多項準則 校內成績、目標為本評估、香港學科測驗和其他有待制訂的測試工具 教師/家長觀察量表 校內和校外頒發的傑出表現獎項 學生作品 越級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培訓機構或教育局為有意推行校本資優課程學校的統籌人員提供培訓, 內容包括鑑別方法、教學策略、課程設計和評鑑、個別科目的專題研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如何在性質較專門的各主要學習範疇內進行有系統的增潤, 制訂指引/綱領 參照以往校本課程及資優教育中心的課程, 編訂課程示例 審批校本課程發展計劃以撥出計劃經費 為計劃推行的校本資優計劃的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p>第三層次 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港(由小一至中七各級別)最優秀的首 0.1% 學生(約有 1,000 宗個案) 	<p>考慮中的可行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科專家、教育心理學家和資優教育學者組成的委員會制訂挑選機制,以選拔特別卓越資優學生 由教師根據教育局所制訂的準則(例如具有傑出特質/表現/技能)作出提名,再經專家委員會進行選拔,選拔方法包括性向測試、智力測驗、社交技巧及情緒評估、創造力測試和其他評估量表以評估其他卓異才能特質(例如領導能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班主任/輔導教師/資優教育統籌人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鑑別方法、設計及實施個別化學習計劃、照顧特別卓越資優學生的特殊教育及社交/情緒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設計的特定課程 考慮讓學生加速學習、跳班等 編訂一般性或專門性的資優教育課程,發展的學生各方面的才能,以便日後成為獨當一面的人才 與專家委員會及大學收生部門磋商,制訂讓學生提早入讀大學的機制 良師計劃 獎學金計劃 派往大學和商業機構觀摩學習 個別化支援/輔導和指導/個別化學習計劃
--------------------------	--	--	--	---